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函〔2024〕18号

关于组织申报江苏省第七期“333 高层次 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市属高校，市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 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苏人才办〔2024〕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4〕13号）精神，现就做好第七期“333 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根据（苏人才办〔2024〕3号）和苏教师函〔2024〕13号有关要求（见附件）开展选拔工作。

2. 苏州市教育局负责本辖区内地方所属高校和基础教育学校推荐人选材料受理，会同市委人才办做好初审推荐工作。地方所属高校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学校经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送市教育局。

3. 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把握标准和评审条件，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原则上第一层次培养对象不指定推荐单位，由各地各高校严格参照选拔条件推荐，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原则上各地各

高校不超过1名，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原则上各地不超过2名，各高校参照省教育厅推荐指标分配办法明确的推荐名额数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或少推荐。市直属学校（单位）参照选拔条件推荐并报市教育局备案，由市教育局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4. 各学校（单位）要认真核对相关证书原件，如有弄虚作假等情形，取消参与评审资格。提供的申报材料如下：

（1）《申请书》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

（2）附件纸质材料一份，材料包括：身份证或护照、真实性承诺书、第三方数据查询委托授权书、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资质证明（证书）、发表的主要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及含标题、姓名的正文页，注明被引次数）、出版的主要著作（封面、目录）、专利证书、科技项目合同或鉴定书、获奖证书、成果推广应用证明等复印件。均按人员分别装袋，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

（3）江苏省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并初步排序，报送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一式两份）。

5. 申报材料在6月7日16时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杨文峰；电话：65224787；电子文档报送邮箱：sjyjjsgzcxz@suzhou.edu.cn。

省委人才办已将第七期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有关文件、表格上网，请登录省委组织部网站(网址：<http://www.jszsb.gov.cn>)，从“通知公告栏”下载。

附件：1.《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第七期“333工程”）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4〕

13 号)

2.江苏省第七期“333 工程”第一、二、三层次推荐
人选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2024 年 5 月 27 日